

序號	3	發言日期	99/03/15	發言時間	15:53:40
發言人	孫蔭南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3124200
主旨	公告本公司九十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一次董事會決議發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二條 第 14 款	事實發生日	99/03/15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99/03/15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.7 元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不適用				